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党工委管委会有关要求,我局紧密结合社会事业工作实际,规范公开程序,完善公开内容,不断强化公开职能,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社会事业管理依法行政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 强化组织领导。局领导十分重视信息工作,每天浏览政府信息网,关注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并就信息发布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信息工作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二) 强化信息公开。2022年,我局共发布各类信息公开稿件57条,其中财政资金类信息2条,政府信息公开报告1条、政府信息公开类信息54条。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加强平台建设。根据2022年郑东新区对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平台管理的通知,我局积极担当,将历年所产生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数据按照信息类别进行梳理和归纳,使工作目录查询更为顺畅,圆满的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关于加强平台建设的目标,使信息平台更为整清晰,更为整洁。

(四) 完善信息审查。局领导针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发布信息的内容、格式、事项、编辑和审查均责任到人,并不断加强责任人及信息内容的管理,针对初稿的信息内容再安排专人进行严格审查,确定无误之后再行发布,确保发布的信息不遗漏、不扭曲。

(五) 提供制度保障。我局建立起每半年针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进行谈话和考核制度,对工作态度不认真、不负责的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积极主动担当的予以表扬。同时我局根据上级要求,积极按时参加郑东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2022年共参加了两场,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方面，还不够全面；二、政务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部门动态、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等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二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信息的认识和应用能力，对应公开的事项及时发布，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